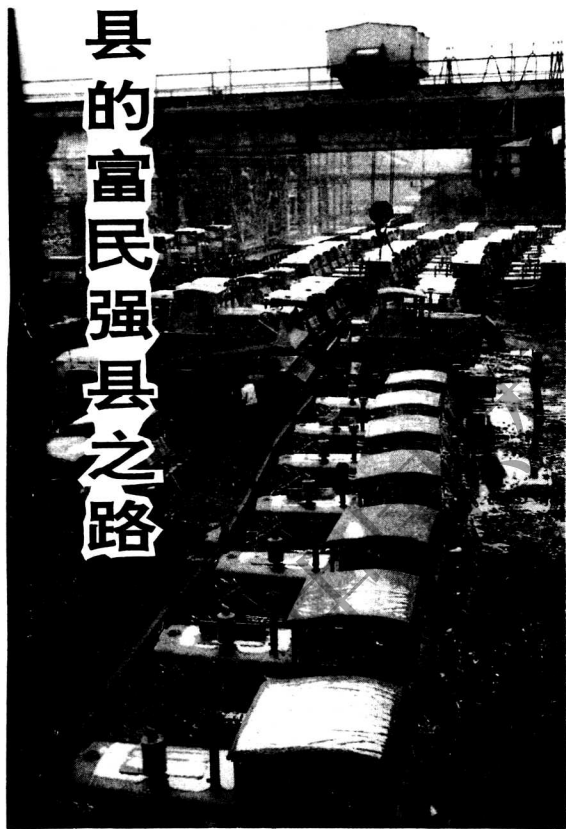


○焦满堂

清河县的富民强县之路



清河县地处河北省东南部的黑龙港流域,东靠卫运河与山东省相邻,总面积 502 平方公里,耕地 51 万亩,辖 8 镇 12 乡,320 个行政村,33.5 万人口。过去这里交通不便,经济落后,是个没有矿产资源,没有大中型企业,多年吃国家财政补贴的贫困县,直到 1983 年财政收入仅 458.5 万元,地区财政补贴 17.9 万元,干部职工的工资才勉强发下去。1984 年以来,该县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政策,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发展经济,使清河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尤其是乡镇企业飞速发展,使清河经济改变了面貌,被誉为“北方温州”。1992 年被列为河北省 15 个综合改革试验县之后,清河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当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8.85 亿元,比 1983 年增长 5.7 倍,财政收入 1 763.3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2.8 倍,今年上半年完成财政收入 1 238.9 万元,相当于 1990 年全年的财政收入数,占 1993 年财政收入任务的 60%,比去年同期增长 29.3%,预计今年财政收入可达到 2 200 万元,提前两年实现“八五”规划目标,逐步从“吃饭财政”中解脱出来。

清河县的富民强县之路是怎样走出来的呢?

他们首先在寻找适宜本县经济发展的路子上下功夫。1984 年初,清河县曾参照外地发展县办和乡镇集体企业的经验,狠抓了一阵子国营和集体企业,但收效甚微,多数国营和集体企业投资不见效,增产不增收。与此同时,他们也发现家庭搞的一些项目却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对这一经济现象,他们作了认真调查,研究。他们认识到家庭工业和个体经济具有短、平、快的特点,即投资小、见效快,应变能力强,便于经营和管理,只要放宽政策,引导得力,不需国家财政投资,就能把群众发展这类经济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很适合本县的情况。经济发展了税源自然就增加了,财政的日子也就好过了。于是清河县委、县政府从实际出发,决定以此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家庭工业、个体经济,带动全县经济发展。几年来,清河发展经济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不“唯成份论”,“你赚钱我保护,你发展我铺路,你纳

解决分配领域中存在的不合理现象。

第五,要把振兴县级财政同精简机构、控制人员增长结合起来。机构膨胀、人员增长过快,不仅增加了财政压力,而且会引起新的社会矛盾,因此,必须下决心推进县乡两级机构改革。近年来,四川省的广汉、绵竹等县在精简机构、控制人员、节减财政支出上迈出了一步,收到了很好的实效。如绵竹县财政局从政策、管理上积极促进县乡两级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到目前全

县由财政负担的人员仍控制在 1988 年的水平。我省其他一些县近几年在控制人员增长、推动机构改革、节减财政开支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收到了一定成效。今后,各地要根据中央有关机构改革的精神,在促进经济发展、转变政府职能的大格局中,走出一条震动小、效果好、行得通的精兵简政之路。在这一过程中,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想办法、出主意,确保机构改革、人员分流沿着健康正确的方向发展。

税我服务,你有难我帮助,你违法我查处”。这样就刺激了家庭工业、个体经济迅速增长,促进了生产力要素的优化组合,使清河县很快走上了经济振兴的路子。全县形成了精梳山羊绒、合金刀具、汽车配件、摩托拉线、耐火材料五大骨干行业。财政收入每年以20%多的速度递增,1986年摘掉了吃国家补贴的帽子,开始向地区上缴30万元,1989年上缴增加到50万元。

数以千计的个体、私营企业,在经过近十年的资本积累阶段之后,纷纷联合起来投资办厂,朝着生产加工型、规模效益型方向发展。1992年初,县委、县政府又决定实现乡镇企业的第二次战略转移和升级,实施以“大规模、多投入、高科技、外向型、名优特”为主要内容的规模工程,并制定了到1995年全县财政收入突破3000万元,进入全省经济强县行列的奋斗目标。

清河县在走富民强县道路的过程中,深感财政体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为此他们不断改革和完善县乡财政体制,调整两级的利益分配关系,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该县1984年开始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超支不补,节余留用,一定一年”的乡(镇)财政体制,此后又作了改进,在鼓励抓收入、控支出上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由于隶属乡镇的收入和支出没能彻底放下去,因而工资发不出去,乡镇领导也没有压力。为了尽快摆脱财政工作的被动局面,1991年初清河县将乡(镇)财政体制改为“定收定解,解补包干,超收分成,短收自负,分灶吃饭,开支有度”。试行一年后,1992年初又将体制修改为“收入定基数,解补定包干,一定三年,超收分成,短收自负,分灶吃饭”。除农业税直接上解县财政外,凡属乡镇的收入均作为乡(镇)级预算收入,并参照前六年的有关数字,制定了较为积极合理的收入基数;凡隶属乡镇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其经费均列入乡(镇)级预算支出基数;按照收入与支出的差额确定各乡(镇)的上解或补贴数;超基数收入部分,县乡五五分成;政策性增人增支均由乡镇超收分成中自行消化,并将收入、上解、补贴任务按月分解、落实。此外,还对财政、税务和乡镇领导制订了奖惩办法。新的财政体制确定后,充分调动了各乡镇当家理财的积极性。过去部分乡镇领导,忽视培植税源和征管工作,甚至找税务部门要求少收税,现在乡镇领导亲自帮助企业跑项目、跑资金,经常研究财税工作,制定增收节支措施。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共同促产增收。1992年20个乡镇都超额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任务,今年上半年又比去年同期平均增长29%以上。目前,清河县正在进一步探索和完富民强县之路。



新形势下财政部门 如何支持发展乡镇企业

○卢家永

随着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财政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那么财政部门如何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呢?

一、发挥财政管理财务职能,逐步规范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和财务管理水平。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及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国家对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已正式实施,乡镇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面临着由旧到新的转换问题。因此,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这次改革,抓好乡镇企业的财会制度建设。第一,要集中力量配合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使他们熟悉新制度、了解新制度与现行制度的差别和变化,使“两则”在实际工作中得以顺利贯彻和实施。第二,结合新财务制度培训工作,继续抓好现有乡镇企业财会人员的会计证考核以及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达标工作,不断充实财会